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9號

原告 禾岳工程行即陳傳忠

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訴訟代理人 呂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37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下稱住發處）發包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新(整)建統包工程」，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請伊就上開工程中之「環場道路之AC(即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報價，伊以第三人奕新工程行名義提出報價單：「AC鋪設8公分」單價新臺幣（下同）560元/m<sup>2</sup>(未稅)、「透層」單價20元/m<sup>2</sup>(未稅)、「黏層」單價17元/m<sup>2</sup>(未稅)，並同意以伊名義承攬系爭工程。惟實際鋪設8公分瀝青混凝土時，被告要求分兩層（即每層4公分）施作，此種鋪設方式之單價明顯高於1次鋪設8公分之單價。嗣伊完成系爭工程並經驗收後，伊遂依實際施作內容向被告請款9,964,554元，

01 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705,822元後，被告尚欠4,258,732元拒  
02 不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58,732元，及自111  
04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9年10月23日就系爭工程簽訂之「8cm A  
07 C鋪設工程」契約單價為460元/m<sup>2</sup>（未稅），兩造核對之總  
08 數量為10,421m<sup>2</sup>，伊應給付之工程款為4,793,660元（未  
09 稅），原告已請領5,835,762元（含稅），顯已溢領系爭工  
10 程之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  
14 爭工程之總工程款為9,964,554元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  
15 並以前詞置辯，揆諸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  
16 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7 (一)原告固提出請款單為證（下稱系爭請款單，本院卷一25、27  
18 頁），惟該等請款單之請款人為奕新工程行，而非原告，且  
19 係奕新工程行單方面製作，無法證明請款單上所載項目、單  
20 價及數量均為系爭工程範圍且為被告所承認，原告執以主張  
21 其上金額即為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並非可採。

22 (二)原告另舉訴外人林子強提供予原告之AC鋪設數量資料為證  
23 （下稱系爭AC數量表，本院卷二360、362頁），惟被告否認  
24 林子強有決定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之權利，並抗辯工地主  
25 任才有決定施作數量之權利，但被告派駐系爭工程之工地主  
26 任為詹德峯，並非林子強等語。經查，被告派駐系爭工程之  
27 工地主任為詹德峯、劉金玲乙情，有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住  
28 發處114年1月24日函文可考（本院卷一205至207、219至223  
29 頁），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一241頁），則林子強是  
30 否有代表被告決定系爭工程項目、單價及數量之權利，至有  
31 可疑。再參酌證人即原告會計人員陳嘉瑩於本院證稱：伊打

01 電話給被告公司會計詢問款項，他們說款項要經由現場負責  
02 人確認，伊有去詢問工班，工班說現場都是找林子強在監  
03 工，伊也有詢問原告現場是誰在負責等語（本院卷三81  
04 頁），可見林子強僅為原告或其工班自行認定之監工人員或  
05 現場負責人，而非被告所承認得代表被告決定系爭工程項  
06 目、單價及數量之人。因原告迄未證明林子強有代表被告為  
07 意思表示之權力，縱認系爭AC數量表為林子強提供，亦無法  
08 證明被告同意給付系爭AC數量表所示工程款。況系爭AC數量  
09 表所載項目、單價及數量亦與系爭請款單內容存有差異，更  
10 足證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請款單內容給付工程款，並非可  
11 採。

12 (三)原告又主張系爭請款單所載「透層」「黏層」「掃路機」為  
13 工程漏項，應另外計價，原告得依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請  
14 求報酬等語，但為被告所否認。查依被告提出之系爭工程契  
15 約所示（本院卷一47至55頁），契約所附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16 僅記載「8公分AC鋪設」，並無「透層」「黏層」「掃路  
17 機」等項目，則原告主張各該工項應另行計價，已乏依據。  
18 且依台灣瀝青工業同業公會115年2月24日函文記載，鋪設瀝  
19 青混凝土之工序為表面清潔濕潤、噴灑透層（或噴灑黏  
20 層）、鋪設瀝青混凝土（本院卷三6頁），可見掃路機、透  
21 層、黏層均為鋪設瀝青混凝土之工序內容，屬施工上所必  
22 須，而系爭工程契約第12條既約明「所有本工程之圖樣及施  
23 工說明書等，乙方應完全明瞭並切實遵照，不得臨時發生異  
24 議，凡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  
25 者，乙方亦須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之工程項目」，原  
26 告自不得要求就掃路機、黏層、透層另行計價。是原告就系  
27 爭工程僅能就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8公分AC鋪設」項目請  
28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29 (四)關於「8公分AC鋪設」項目之工程單價，系爭工程契約所附  
30 估價單固記載為460元/m<sup>2</sup>(未稅)，惟原告主張兩造嗣後曾  
31 重新議定價格為560元/m<sup>2</sup>，並提出原告與被告總經理呂昭文

01 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一29頁）。經查，觀諸該對話  
02 紀錄中呂昭文表示「請款單，我已簽回公司了」「公司小姐  
03 會盡速幫你處理」「單價560」「跟公司講了」等語，可見  
04 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請款時，呂昭文已同意單價為560元/  
05 m<sup>2</sup>乙情，並非憑空杜撰，且被告對呂昭文為被告總經理一事  
06 亦未爭執，足認呂昭文有代表被告決定系爭工程價格之權  
07 力，是原告主張兩造已重新議定系爭工程「8公分AC鋪設」  
08 之工程單價為560元/m<sup>2</sup>，核與上開證據資料相符，可以採  
09 信。被告雖否認曾重新議定單價，惟被告就此先辯稱：560  
10 元是原告提的，因為合約已經簽訂，呂昭文告訴原告要問被  
11 告是否同意，才有這個對話紀錄等語（本院卷一98頁），  
12 後則改稱：原告在111年6月就施作，不會在111年12月才講  
13 單價，呂昭文忘記當時為何講560，可能是其他案件等語  
14 （同上卷242頁），可見被告之辯解前後齟齬，已難遽信，  
15 且被告迄未提出與原告間之其他工程契約供本院審酌，所辯  
16 自難採信。是原告得以560元/m<sup>2</sup>之單價請領系爭工程之工程  
17 款，堪以認定。

18 (五)原告主張其施作系爭工程之數量應如系爭請款單所示，惟該  
19 等請款單並未經被告簽認，無從證明確為原告施作數量，且  
20 系爭AC數量表亦無法證明為經兩造核算之施作數量等情，已  
21 如前述，則原告上開主張之施作數量顯非可採。本院參酌原  
22 告曾將施作數量核算圖表傳送予呂昭文，並表示「綠色的點  
23 對一下而已」，經呂昭文重新核算原告質疑之部分並加計47  
24 平方公尺後，最終數量為10,421平方公尺（本院卷一311、3  
25 13頁）等情，並觀諸原告提出之原證6廠商請款記錄表「結  
26 算」項目記載之數量為10,421（本院卷一111頁），價格為5  
27 60（含稅）等內容，認原告就系爭工程即8公分AC鋪設應以  
28 10,421平方公尺為實際之施作數量。被告雖抗辯未見過上開  
29 原證6廠商請款記錄表，惟本院參以該資料已載明工程名  
30 稱、合約編號、廠商名稱、聯絡人等內容，均核與系爭工程  
31 契約相符，且其上數量10,421及價格560（含稅）等數據，

01 亦與呂昭文核算之數量及其與原告之LINE對話內容吻合，應  
02 足以作為認定本件爭議事實之證據。

03 (六)原告又主張因林子強要求原告分2次鋪設8公分瀝青混凝土  
04 (即每次鋪設4公分)，所增加之費用應另行計算等語，惟  
05 林子強並非得代表被告為意思表示之人，已如前述，縱林子  
06 強確曾要求原告分2次鋪設，原告亦不得因此要求被告加給  
07 工程款。況原告自承林子強並未向原告承諾如何給付增加之  
08 費用，僅指示分層鋪設等語(本院卷三110頁)，更足見原  
09 告請求被告增加費用，殊非有據。再者，姑不論被告並未授  
10 權林子強為分層鋪設之指示，縱原告確分2次各鋪設4公分瀝  
11 青混凝土，就結果而言，與系爭工程兩造約定之「8公分AC  
12 鋪設」並無不同，且原告於竣工前再施作第2層鋪設，因離  
13 驗收期較近，能提升整體美觀度而有利驗收，並能降低不確  
14 定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則原告選擇分2次鋪設，對原告亦有一  
15 定之利益，難認原告得因此要求被告增加工程款。

16 (七)稽上各情，系爭工程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應以數量10,421平  
17 方公尺、單價560元/m<sup>2</sup>(含稅)為計算基礎，即原告得請求  
18 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5,835,760元(560×10,421)，扣除原  
19 告自承已領取之5,705,823元(原告書狀所載5,705,822元應  
20 係誤載)，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29,937元(5,835,760—5,70  
21 5,823)。被告雖抗辯其為原告代墊試驗費129,939元，亦應  
22 算入已給付之工程款等語，但為原告所否認，經查，本院遍  
23 觀系爭工程契約，並無原告應提出瀝青混凝土試驗報告並負  
24 擔試驗費用之約定，且依技陞實業有限公司瀝青鋪面實驗室  
25 (下稱技陞公司)出具之客戶請款單所示，其上客戶名稱載  
26 明「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一65至71頁)，可見  
27 被告應係為與住發處完成驗收，方自行委請技陞公司提出試  
28 驗報告，難認原告有負擔各該試驗費用之義務，被告此項抗  
29 辯並非可採。

30 四、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31 時給付之；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02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5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29條第2  
0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工  
08 程之工程款被告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屬定有期限而其屆至  
09 之時期不確定之不確定期限債務，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10 延責任，而依原告提出其與呂昭文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本  
11 院卷一29頁），原告至遲於111年12月9日以前即催告被告給  
12 付，則原告併請求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  
15 9,937元，及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1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0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23 論駁，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楊晟佑

